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38007F8240226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黄石市永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9615SR180LR-P5	DC48V, 4KW, 转速1500RPM, 5极对	MOTEC	pcs	2	3100	6200	4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00-SR-AC-P5	17位单圈绝对值磁编, 电机为5对极电机	MOTEC	pcs	2	4400	8800	1周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8A01	长度1米, 14平方	MOTEC	pcs	2	260	520	1周
4	报闸线缆	DSEM-JCAPD2F01	长度1米	MOTEC	pcs	2	20	40	1周
5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B01	2*2*0.2mm2, 长度1米	MOTEC	pcs	2	50	100	1周

合同总额: ¥1566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江北农场二分场 (黄石市永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); 陈丽华; 1398657336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江北农场二分场 (黄石市永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); 陈丽华; 1398657336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黄石市永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芦苇村0714-6411061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陈峰

委托代理人：卢崇俊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7671912326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12515631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湖北银行黄石分行黄石港支行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180100120100014302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420200MA491WD24E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